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各單位承辦公文，應掌握作業時效，於案件辦理過程中，應有稽催及追蹤機制，公文離手後，應進行追蹤管考，另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儘速協助各單位建立代理人制度，落實代理人功能，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主管會報決議案件之列管表格，名稱仍維持為列管表。
- 三、各單位提報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表，多數未能提出預計完成期程，估列完成期程之功能，除了管控期程之外，可使各單位在行政作業或重要案件推動時，了解重要案件的進展及工作流程，也可以藉以協助解決問題。
- 四、有關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案，由於 LA MA MA 來台時程未及配合，本案先予結案，不列入管制，至該實施要點，請秘書室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爾後會議，請秘書室研究逐步將各單位提報資料，以電腦檔方式，在會議當日投影播放，不列印紙本，各單位若有需要取得會議資料，改以在秘書室網站上取得或事先以 mail 傳送與會主管，自行下載檔案及列印。
- 六、科藝所、電影所、藝科中心三單位相互支援案，請研發處統籌。
- 七、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並自該週起恢復每週一同時間定期召開會議。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賴萬居老師代）：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24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務處所提報之未來五大發展重點願景，其中有關行政流程 e 化

部分，因涉及電算中心人力相關問題，可思考藉由外部力量支援，協助補強，以利業務推展。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5-26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學務長室旁之辦公室空間外借校友會使用問題，由於涉及學校空間運用，請研發處就學校整體空間需求通盤考量妥處。
- (二) 有關畢業服裝，請學務處評估由學校製作需花費之經費，如經費有困難，亦可考量用租的，本案請學務處負責處理。
- (三) 學校將開學，有關南部新生候補宿舍問題，家長甚為關切，請學務處加以費心關懷。
- (四) 本年度校慶籌辦情形，請學務處著手規劃辦理，並提報進展。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7-27 頁。

●主席裁示：

- (一) 第 10 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將於本校舉行，請研發處統籌，展演中心協助。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8-36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美籍老師 Lissa 博士來校擔任客座教授進住學人宿舍，出入宿舍不方便及夜間照明不足問題，請總務處儘速妥處解決。
- (二) 新學生宿舍工程後續工進問題，請總務處妥處，以免工期延宕。
- (三) 藝文生態館原訂 96 年 7 月完工，若無法如期，應請提出確切期程。
- (四) 涉學校整體美觀之案件，請提校園規劃小組。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7-37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波蘭洛茲音樂學院院長 Antoni 教授及莫斯科音樂學院副院長蘇漢諾夫先生來校(台)訪問相關事宜，請潘院長與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協調及促成。

六、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口頭報告)

- (一) 本日進行碩士級專案助理及行政助理等三名職缺補聘事宜。
(二) 感謝總務處協助美術系空間修繕與改善工程進行。
(三) 學院評鑑工作刻正進行中。
(四) 美術學報第 1 期將於本學期出版。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8-40 頁。

八、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舞蹈老師於夜間排練結束返回宿舍途中路燈缺乏影響行走安全問題，請總務處會商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解決。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3-43 頁。

●主席裁示：

- (一) 亞太論文集預訂出版 500 套，可考慮分送各學院、系、所，餘供書店販售，所得充當校務基金。

十、展演中心詹主任惠登(曲德益老師代)：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4-44 頁。

十一、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與東京藝大合作案，涉國際交流業務，請曲主任與潘院長續商。

十二、藝科中心許主任素朱（王福瑞老師代）：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5-45 頁。

十三、人事室簡主任淑華：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6-46 頁。

●主席裁示：

（一）本校預定於 10 月 10 日下午至 11 日，假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舉辦願景共識營，邀請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等約 40 人參加，請上述人員騰出時間撥冗參加。

十四、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7-47 頁。

●主席裁示：

（一）9 月中旬起，將由各學院、中心（館）進行簡報，請各單位除提出業務狀況、困難外，應具體提報願景、策略方法。

（二）各單位公文核判相關事宜簽核流程、核判主管簽章等，請秘書室協助建立相關機制，以完備程序。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 會：下午 4 時。